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

提送 112 年 3 月 9 日第 451 次董事會議報告

一、依據
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持續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,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及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之規定,辦理 111 年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。

二、評估程序

- (一)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,由董事會秘書室分別發送並回收功能 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、董事成員及委員會成員績效考核自 評問卷。
- (二)本公司整體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作業之執行單位為 董事會秘書室及功能性委員會議事單位,董事成員及委員會成員 之績效考核由個別成員進行自評。
- (三)董事會秘書室製作評估結果報告,提送董事會報告。

三、評估項目

- (一)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 5 大面向(45 項指標):對公司 營運之參與程度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董 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。
- (二)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 5 大面向 (26 項指標):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、內部控制。
- (三)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 6 大面向(26 項指標):公司 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、董事職責認知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內 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。
- (四)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 4 大面向(16 項指標):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、功能性委員會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。

四、評估標準

考核等級為5者,評估結果為「極優」;4者為「優」;3者為「中等」;3以下者為「仍待加強」。

五、評估結果

- (一)本公司111年共召開8次董事會,全體董事出席率為96%,董事積極參與公司運作,並與經營團隊互動良好,並對各項議案充分表達及提供建議。董事會整體運作評量結果,「極優」44項、「優」 1項。
- (二)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:

審計委員會評量結果「極優」21項、「優」1項,指標4項不適用; 薪資報酬委員會評量結果「極優」19項,指標7項不適用;永續 發展委員會評量結果「極優」15項、「優」1項,指標10項不適 用。

(三)包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量結果,整體表現相較於 110 年為優。

六、建議

- (一)因應外部環境快速變化,本公司提供各機構進修資訊,並持續安排專業講師至公司對董事及內部人講授多元化進修課程。
- (二)本公司配合公司發展及主管機關要求,將持續訂定相關規範,擬 定計劃推動執行,以提升公司治理及企業永續發展。